

沈阳东药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5日，沈阳东药医院根据《沈阳东药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由项目建设单位、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聘请3位环保验收专家组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见验收人员信息表）对本建设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40巷3-4号，占地面积6755 m²，总建筑面积6353.76 m²。项目为二级甲等医院，经营性质为公立非营利性综合医院，承担辖区居民的医疗、护理、康复、预防、保健、医疗救援等工作。项目诊疗科目主要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等（不含传染科）。项目不进行中药煎制。医院现有职工24人，年接待人数约16790人，设有床位150张。

1、项目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项目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主要有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后由院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仙女河污水处理厂。

3、项目供暖、制冷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城市集中供热；夏季制冷采取单体空调，分别设于各部门及病房内；主要采用自然通风，每层卫生间设排气扇强制排风。

4、项目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铁西区电网提供，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5、消毒方式

医院病房采用的消毒方式为化学消毒剂、紫外线消毒、高温高压灭菌；医疗

器械消毒方式采用高温高压灭菌。

6、其他

项目门诊楼各层均设电热水器，供应饮用水；医院内不设洗衣房，病号服、床单均外委洗涤。

（二）环保审批情况

1、辽宁绿管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编制《沈阳东药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0年1月10日取得沈阳铁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沈阳东药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铁西审字[2020]1号）。

（三）环境守法情况

本项目开工建设至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四）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占总投资4.25%。其中：废水23.5万元；废气0.5万元；噪声1万元；固废5万元；排污口规范化设置4万元。

（五）验收范围

- 1、检测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废水、噪声；
- 2、检查项目：运营期排放固体废物处置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沈环铁西审字[2020]1号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不设置洗衣房，被褥、病服等清洗外委。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门诊流动人员生活污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经次氯酸钠消毒液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仙女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医院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医院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和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池体均位于地下，属于封闭性池体，在上方设置预留孔排气，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门窗关闭，排放恶臭污染物较少。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2个集气罩和1台油烟净化器设备(净化效率不低于60%)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达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站水泵、诊疗设备等，噪声源强为65-75dB(A)。项目污水处理站提升泵位于一层封闭污水处理站内，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软连接，墙壁棚顶加设岩棉、苯板及玻璃纤维隔音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医院职工、住院患者、门诊流动患者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食堂的餐厨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垃圾、检验室产生的废液、废试剂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和污泥。

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统一收集至院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每日清理，做到日产日清。

医疗废物分类贮存，统一收集后使用专用容器包装，由专用运输车辆清运，贮存在危废间。储存时间在一天左右，危废间内设有冰柜和空调等制冷设备，医疗废物委托沈阳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每两日一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勘查得出：

(一) 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氨氮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二)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要求。

(三) 油烟

检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净化器前、后口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

（四）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及4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

检查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满足《沈阳市城市垃圾管理规定》（沈阳市人民政府第56号令，2006年4月）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规定执行，严禁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医疗废物储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医疗废水处理中污泥控制与处置要求：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排放得到合理处置。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试运营期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检测、检查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本工程建设运营期排放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沈阳东药医院建设项目及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保审批要求；所排放主要污染物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现场勘查，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企业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对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2、项目验收后，应加强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于越 于越
李超 于勇 王超





沈阳东药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于忠	沈阳东药医院	院长	13940288418	于忠
2	于冀	沈阳东药医院	教授	13342091155	于冀
3	于冀	沈阳东药医院中心班	教授	13709840191	于冀
4	于冀	沈阳东药医院中心班	主任	13332405335	于冀
5	卜越	沈阳东药医院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员	1514012729	卜越
6					
7					
8					

2020年9月25日